

枣庄市财政局

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》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财社〔2024〕56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，枣庄市财政局、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起草了《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，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，请采取书面形式，将修改内容、修改理由，以及意见提出人真实姓名、所在单位和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通过电子邮箱反馈市财政局。

联系电话及邮箱：0632-3314148，sbk-zzczj@zz.shandong.cn

附件：《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

